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700624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杭州瑞黛嘉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三胜街237号1幢4层402-1室

代理机构 成都知成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电子出版物（可下载）；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；可下载的音乐文件；可下载的影像文件；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；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；移动电话用可下载图像；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眼镜；电子公告牌